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8070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美源汽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9号17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香烟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嘴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香烟过滤嘴；电子香烟；烟灰缸；烟草；雪茄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